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香珍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當事人間給付職災補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私法人之普通審判籍，依總事務所（主事務所）所在地定之。所謂總事務所自係指定明章程業經註冊之合法總事務所而言，若事實上任意遷移未經變更章程依法註冊之總事務所，縱使實際上為辦理該法人事務之處，要無拘束起訴之原告必應在該處所之法院起訴之理。最高法院著有18年上字第1720號判例足資參照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勞基準法第59條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死亡補償金等，而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3樓之1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及前開說明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